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4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艳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转让分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44)。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4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分公司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拟在大连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乌蟒岛分公司相关资产,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由于本次拟转让资产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目前挂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履行评估结果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乌蟒岛分公司相关资产,包括位于长海县小长山岛镇乌蟒岛村的房屋建(构)筑物、存货、设备及海域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依据,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8,272.14万元,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暂不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资产转让事宜将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乌蟒岛分公司位于长海县小长山岛镇乌蟒岛村的房屋建(构)筑物、存货、设备及海域使用权等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的海域使用权已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设定了抵押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资产价值

单位:元

序号	资产明细	资产性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海底存货	存货		3,504,592.15
2	房屋建(构)筑物、船舶等设备	固定资产	21,276,070.20	7,083,457.44
3	海域使用权	无形资产	211,640,000.00	43,503,777.49
合计			232,899,537.52	54,091,827.08

3、资产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下属乌蟒岛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位于长海县小长山岛镇乌蟒岛,主要经营业务以底播增殖为主,经营产品有底播海参、海胆等。乌蟒岛分公司每年固定费用约2,150万元,其中海域购入成本摊销1,413万元,海域租赁282万元,海域使用金193万元,资产折旧等70万元,人工等成本192万元。自成立至2022年一季度,累计亏损8,970万元,主要原因为海域产出未达预期,未能摊薄每年的固定成本。

4、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转让的房屋建(构)筑物、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对存货及海域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22]第050号)。根据该评估报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5,409.18万元,评估价值为8,272.14万元,增值率为52.93%。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说明
存货	3,504,592.15	24,678,370.00	原材料、易耗品、海底存货
固定资产	7,083,457.44	11,121,010.00	房屋建(构)筑物、船舶等设备
无形资产	43,503,777.49	46,922,000.00	海域使用权
合计	54,091,827.08	82,721,380.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事项尚无明确受让方,相关交易协议条款等尚未确定,后期涉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订及资产转让支付等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批准公司经营管理层筹备挂牌的相关手续、预先发布交易信息等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挂牌后交易的相关事宜。

五、定价依据

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

六、交易的其他安排

标的资产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因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因此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因本次交易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尚待完成公开挂牌后方能确定。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聚焦优势业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公司结合当地政府对海域统筹安排及公司的海域规划,计划放弃部分海域,以减轻公司用海成本较高的压力。此次拟转让资产系公司计划申请放弃的部分海域及相关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控制海域经营风险,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运营及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相关交易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交易结果产生的影响暂无法准确计算。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上述资产均以评估值转让成交,预计公司可回收流动资金8,272.14万元,增加净利润约2,400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本次资产转让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资产挂牌转让是公司为了进一步关闭风险敞口,减少海域使用金等成本支出,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的重要举措。本次资产转让聘请了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挂牌价格确定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挂牌转让事宜。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且需在交割完成后,才能确认处置损益,最终结果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无法售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4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0年,经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獐子岛”、“卖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转让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冷獐子岛”、“中央冷藏”、“目标公司”)75%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12.2.5 ……为免疑义,就转让日后目标公司的任一笔股东借款,无论届时卖方是否已受让日方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卖方应向目标公司提供全部股东借款金额的25%,卖方或其指定方应向目标公司提供全部股东借款金额的75%”。

普冷獐子岛2022年6月份需要偿还银行借款本息916万元,因受疫情影响,自有资金不足,资金缺口800万元需股东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按出资比例提供借款支持,公司应向普冷獐子岛提供股东借款金额的25%即200万元借款。截至本公告日,普冷獐子岛其他股东已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应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的200万元借款暂由其控股股东先行垫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的股东借款将构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普冷獐子岛的财务资助,且公司财务总监姜玉宝先生目前任普冷獐子岛董事,上述事项构成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588053 33XF

3、法定代表人:卢妍静

4、注册资本:19,68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6、成立时间:2012年01月06日

7、注册地:辽宁省大连保税区物流园区振港路3-1、3-2、3-3、3-4号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报关业务,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道路货特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普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75%股权,獐子岛持有25%股权

10、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89.21	29,750.69
负债总额	15,062.76	16,385.81
资产负债率	53.82%	55.08%
净资产	12,926.45	13,364.88
营业收入	4562.91	4464.74
净利润	-438.43	-110.56

11、关联关系:公司财务总监姜玉宝先生目前任普冷獐子岛董事,公司与普冷獐子岛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12、被资助对象普冷獐子岛的其他股东普冷国际有限公司已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该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3、2021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对已转让的普冷獐子岛剩余借款的25%即175.87万元继续由公司向普冷獐子岛提供借款,借款期限1年(2021年7月17日至2022年7月16日),利率不低于公司对外融资成本。2022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上述借款合同到期后继续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保留向普冷獐子岛提供175.87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利率不低于公司对外融资成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4、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财务资助对象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向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为期一年的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年利率6.08%,用于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应于借款到期时一次还本付息,借款人应在贷款期限的最后一日当日向贷款人一次性全额偿付贷款本息。协议项下的贷款从逾期之日起,在规定的利率基础上,以逾期金额为依据,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全额支付逾期贷款。

四、本次借款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由于普冷獐子岛受疫情影响,无足够资金支付到期借款本息,公司按原转让协议约定对其提出的借款支持按持股比例予以资助,普冷獐子岛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普冷獐子岛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借款主要用于解决普冷獐子岛临时资金周转困难需要,有利于普冷獐子岛业务稳定与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公司作为普冷獐子岛股东能够继续监督普冷獐子岛的借款使用情况,及时了解普冷獐子岛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余额为375.87万元,资助对象为普冷獐子岛,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3%。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为解决参股公司普冷獐子岛暂时的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普冷獐子岛业务稳定与发展。同时,普冷獐子岛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普冷獐子岛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议公司积极跟踪被资助对象日常生产经营,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金用途、资产负债率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4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预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临时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委托理财,购买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投资目的: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仅为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

(四)投资期限: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时,将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产品选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风险跟踪:公司及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日常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4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提请于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日(星期一)10:00-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国合中心写字楼8层1号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挂牌转让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投资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邦

联系电话:0411-39016969

传真:0411-39016111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

邮编:116007

电子邮箱:touzizhe@zhangzidao.com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9。

2、投票简称:“獐子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挂牌转让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挂牌转让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性质:

委托方持股数量:

委托方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方(签字):

受托方《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4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刘红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转让分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此次资产挂牌出售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质量。本次资产转让聘请了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挂牌价格确定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挂牌转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2)。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其提供借款。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3)。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4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结构变更情况概述

2022年6月30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36),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国有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集团”)的股权将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运营公司”)。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市国资运营公司通知,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将其所持有的资源集团81.65%股权划入市国资运营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仅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资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2-0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61万元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4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2年上半年预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6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198,956万元,将出现亏损;同期,预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4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199,878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595.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5,437.63万元;

2.每股收益:0.310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公司生产所需原燃料和辅料合金价格均大幅上涨,涨幅远大于同期钢材价格涨幅,致使公司利润空间严重压缩,尤其二季度后期钢材价格快速下跌更加剧了公司经营难度;且上半年国内多点散发的新冠疫情和各项管控措施,也对公司原燃料供应、物流运输、生产组织、市场开拓等多方面产生了广泛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预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为应对严峻形势,公司先后组织开展了“应对严峻形势、大力压降成本”“三个一百增效益”等一系列专项行动,但预计上半年经营业绩仍将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2-04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恒生电子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943万元(人民币,下同),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81,452万元,减少比例约为113.90%。

2. 预计2022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1,509万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1,56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18,403万元,减少比例约为61.41%。

3. 预计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36,77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31,559万元,同比增加约15.3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94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81,452万元,减少比例约为113.90%。

2. 预计2022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1,509万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1,56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18,403万元,减少比例约为61.41%。

3. 预计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36,77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31,559万元,同比增加约15.38%。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5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969万元。

(二)每股收益:0.4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 2022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得益于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位于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2022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不及去年同期。

2. 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非经常损益同比大幅下降所致。由于2022年上半年资本市场波动,公司投资的赢时胜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较大,导致相比去年同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大幅下降。截至2022年6月末,按照公司实际初始投资金额计算,公司投资的赢时胜等权益性资产总体仍处于盈利状态。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人员成本费用同比增长约25.4%,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变化是否适当